

证券代码：300508

证券简称：维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3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规定，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作为分配利润的依据。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5,424,306.7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5,531,100.53 元。公司拟按照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8,553,110.05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80,883,661.03 元，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57,417,755.30 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现有总股本 109,836,120 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911,100 股后的股本 107,925,0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8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20,289,903.7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如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分配方案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